**贵州盛华职业学院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特制定贵州盛华职业学院2024年招生章程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4年普通高等教育的高职（专科）层次招生工作。

**第二章 学院概况**

**第三条**学院全称：贵州盛华职业学院

            学校性质：民办

            办学类型：普通高等教育

            办学层次：专科

            学校地址：贵州省惠水县百鸟河数字小镇

贵州盛华职业学院是华人商界领袖，台湾爱国企业家王雪红、陈文琦夫妇捐资举办的一所非营利性公益慈善大学，中国工程院院士、计算机专家倪光南担任名誉校长，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。学校坚持“公益兴学&middot;教育扶贫”的办学宗旨, 以“诚信&middot;爱心&middot;高尚”为树人根本,以促进就业为导向,创新开展校企深度融合、产教一体化等教学模式，走在了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的最前沿，被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成为全省唯一的“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点院校”，是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。学校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开展校企深度融合、“产教一体化”办学模式，与百度、HTC、威爱教育、梦动科技、北京国艾堂中医研究院、用友公司、北京唐人坊公司等企业深度合作，派出学生进入企业实习。

学校先后荣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，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四项。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获国家总决赛银奖一项、铜奖一项，省级赛区金奖二项。

 学校办学将在“深化职业教育改革，创新教育扶贫模式”的探索路上，敞迎莘莘学子前来攻学成才，力争开创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全新范式，成为一所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大学。

**第三章  组织机构**

**第四条** 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。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招生委员会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，执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决议、研究制定招生政策、审定招生计划、讨论决定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。

**第五条** 学校成立由纪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领导小组，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贯彻落实，招生录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维护广大考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章  招生计划**

**第六条**专业招生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，详见各省（区、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目录。

**第五章  录取规则**

**第七条**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及各省有关政策执行，贯彻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择优录取。

**第八条**学校提档比例不超过招生计划的120%，录取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，未达到招生计划时，可继续依次录取后续志愿考生。

**第九条** 严格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。

**第十条**学校根据高考成绩、专业志愿、考生综合素质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实行择优录取。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，若服从专业调剂，将由学校根据考生分数和各专业具体情况调剂到相应专业。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，且不服从调剂的，则按退档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执行各省（区、市）招生主管部门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政策，录取专业时以总成绩为准。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，无男女性别比例限制。

**第十二条**凡报考我校各类专业的考生语种无要求。

**第六章 收费标准**

**第十三条**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、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。学校现有专业的学费均为6500元/年。

**第七章 奖助政策**

**第十四条 “乡村振兴”新生助学金**

1、“建档立卡脱贫户”考生享受三年“零学费”就读（政府补助3500元/年，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、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/年）。

2、“农村户籍”考生给予新生助学金3000元。

3、“城镇户籍”考生高考总分在300分及以上的给予新生助学金2000元。

4、考生户籍类型以高考录取系统中的数据为准。贵州省以外的“建档立卡脱贫户”考生，政府补助需在户籍所在地申请。

5、同时满足新生助学金中两项，只能按最高项给予奖励，不得重复享有。

**第十五条 国家奖助学金**

在校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8000元/年、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/年、国家助学金平均3300/年。

**第十六条 “爱心帮扶基金”及其他措施**

1、学校筹集资金设立“爱心帮扶基金”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无条件申请5000元帮扶基金（两次发放）。

2、学校每年有大批爱心人士捐赠，帮助部分特困生解决学费和生活费。

3、学校专设勤工助学岗位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。

**第八章 学历证书**

**第十七条**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发放经教育部学籍、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盛华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，并以此具印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本章程由贵州盛华职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 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854-6323333  6323033

网址：<http://www.forerunnercollege.com/>

咨询Q Q：800121578

咨询Q Q群：630088266

详细地址: 贵州省惠水县百鸟河数字小镇